110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
素養工作坊-臺東場

壹、緣起

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，夢的N次方在全國十個分區縣市擴大點燈號召更多教師投入，並結合在地亮點老師帶領教師實作共備，藉由教師自主增能與在地深耕，促進現場教師專業成長，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。

110年，夢的N次方的核心目標為「本質賦能」、「實踐分享」，透過持續性專業學習歷程，進而不斷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多元化成長，共學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全人發展。「Teachers get support，Kids get hope」是夢的N次方的初衷，為了協助教學現場活化與在地深耕，希望透過教帥師專業支持，號召更多支持翻轉教學的基層熱血教師，共同為孩子努力，惟有教師專業才能成就每一個孩子。

茲以「核心素養」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，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/科目間的統整，深入偏鄉捲起更多教師自主學習社群的力量，啟動教師專業成長轉輪，讓教師夢在每個有莘莘學子之處遍地開花，活化每一個教學現場，將學習的主權回歸學生，讓孩子的學習有了更多希望，讓教育現場充滿更多元創新的風貌，讓孩子的未來長出更多的可能。

期望以此研習為基礎，構築教師互相扶持與經驗分享交流的平臺，喚起更多教師專業自主學習社群的力量，充分利用社會資源，精進課程設計、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，讓孩子的學習與未來創造出更多無限的可能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一、透過有效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經驗分享，提供教師差異化教學方法與策略，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二、落實在地深耕理念與模式，累積教師共備實作經驗，發展區域性教學支持系統。

三、藉由教師自主增能模式，促進教師自我覺知與動能，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四、承辦學校：臺東縣豐源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學校：臺東縣東海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時間

110 年 3 月 27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28 日(星期日)下午 4 時止，計 2 日。

伍、研習地點

國立臺東大學（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及錄取人數

一、參加對象：以臺東縣之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師培生為主，其他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歡迎報名參加。(各組研習人員以錄取名單為準)

二、研習課程分組及錄取人數表

階段	國小		國中		國中小	
班別	科目	人數	科目	人數	科目	人數
	國小國語 A	45	國中國文	45	國中小音樂	45
	國小國語 B	45	國中數學	45	國中小視覺	45
	國小國語 MAPS	45	國中英文	45	國中小表演	45
	國小數學 A	45	國中社會	45	科技教育	45
	國小英語	45	國中自然	45	閱讀 SONG 讀	45
	國小社會	45			特殊教育	45
	國小自然	45			體育	45
小計	7 班	315	5 班	225	7 班	315
總計	19 班(855 人)					

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線上報名

（一）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登入「夢的 N 次方」官網(網址：https://dream.k12cc.tw/)，依照指示前往報名網站，並點選「課程報名-各場次地圖」，場次選擇「臺東場」進行報名。(建議使用電腦報名尤佳)。

（二）如班別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，依順位進行審核(詳見三、錄取原則)，順位相同者按報名序錄取。

（三）報名人員於報名期間，得隨時登入官網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、更換班別或取消報名，惟經審核錄取後，則不得修改報名與取消報名。

（四）錄取後，無故未到研習，將影響日後報名之順序優先權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（實際開放報名期間依官網公告為準）

（一）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 110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1 月 24 日(星期日)下午 12 時止，並於 110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若尚有班次未額滿，則於 110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一) 下午 5 時起至 110 年 1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12 時止進行第二階段報名，並於 110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。

三、錄取原則

（一）本場次研習以臺東縣之縣市教師優先參加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
1、 離島地區教師。

2、 臺東縣正式教師。

3、 臺東縣代理代課教師。

4、 臺東縣師培生。

5、 其他全國各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、課輔教師、師培生。

（二）如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，先依上述順位進行審核，再依不分區一般地區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課輔教師、師培生等順位審核，順位相同者按報名順序錄取。

（三）報名截止後未錄取人員暫列候補，遇缺額時依序遞補。

（四）報名人員請於錄取公告日，自行登入官網查詢錄取名單及到信箱收錄取通知信件；經錄取人員須全程參加研習課程。

捌、研習日程表

一、第一天：110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	活動內容	場地	主持/講座/工作團隊
8:30-9:00	報到	國立臺東大學	臺東縣服務團隊
9:00-9:40	開幕 •關於夢的 N 次方 •分組活動場地說明	國立臺東大學 演藝廳	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臺東縣服務團隊

9:40-9:50	進駐各班研習教室	各分組教室	臺東縣服務團隊
9:50-11:50	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	各分組教室	夢 N 講師群
11:50-12:50	午餐	各分組教室	臺東縣服務團隊
12:50-16:50	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	各分組教室	夢 N 講師群
16:50~	賦歸		

二、第二天：110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	活動內容	場地	主持/講座/工作團隊
8:30-9:00	報到	各分組教室	臺東縣服務團隊
9:00~12:00	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	各分組教室	夢 N 講師群
12:00~13:00	午餐	各分組教室	臺東縣服務團隊
13:00-16:00	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	各分組教室	夢 N 講師群
16:00~	賦歸		

玖、預期效益

一、提升教師教師差異化教學及班級經營分組策略及教學輔導技巧。

二、增進各縣市教師對課程與教學輔導自我覺知，有效協助教師進行課堂實踐。

三、促進各縣市教師同儕共學及共享共作經驗，建構教師資源共享平臺與支持體系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

本案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委辦經費支應，經費表如附件 1

壹拾壹、其他說明

一、差假與獎勵

（一）參加研習人員由服務單位本權責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教師依實核予 12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工作人員由服務單位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補休 2 日，惟課務自理，並於工作坊活動結束後 1 年內完成補休假。

（三）承辦本工作坊活動工作人員，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。

二、本案計畫不提供學員住宿；因活動場地週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；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
三、大眾運輸交通資訊研習地點為，交通資訊如下：

※自行開車：

1.從花蓮方向至臺東，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(約 384.6km 處)左轉大學路後直行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；若從臺 11 線，可沿臺

東市區外環道(臨海路)通過豐原大橋後約 500 公尺(約 172.6km 處)右轉大學路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。

2.從高雄方向來臺東，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(約 384.6km 處)右轉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；若從臺 11 線(約 172.6km 處)左轉大學路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。

※搭公車：目前僅有鼎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【8129】號公車「臺東-森林遊樂區(經豐源)」路線行經本校知本校區；8129 號公車由臺東轉運站發車，沿途經由本校知本校區及知本火車站，往返森林遊樂區，每日共計 30 班（往返各 15 班，寒暑假亦同），由臺東轉運站至本校約 18 分鐘，本校至知本火車站約 12 分鐘，有關時刻表及路線圖詳連結網址。

@詳細車班：http://ett333023.com.tw/page3_14.htm（鼎東山線 8129)。

※搭火車：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，約 10 分鐘(6.5 公里)可抵達本校。

※搭計程車(學校特約計程車)：

1.學校【知本校區】到【知本火車站】單趟：4 人以內 200 元，4 人以上每多 1 人加收 50 元

2.學校【知本校區】到【臺東火車站】單趟：4 人以內 360 元，4 人以上每多 1 人加收 90 元

3.學校【知本校區】到【臺東機場、臺東校區】單趟：4 人以內 300 元，4 人以上每多 1 人加收 75 元

4.學校【臺東校區】到【知本火車站】單趟：4 人以內 300 元，4 人以上每多 1 人加收 75 元

5.學校【臺東校區】到【臺東火車站】單趟：4 人以內 250 元，4 人以上每多 1 人加收 60 元

6.學校【臺東校區】到【臺東機場】單趟：4 人以內 200 元，4 人以上每多 1 人加收 50 元

7.夜間【2200 至 0600 時】加成費用一車單趟：50 元（知本站），100 元（臺東站、市區）

四、臺東場聯絡窗口

聯絡人 1：陳麗如，電子信箱：irene@fayps.ttct.edu.tw；

聯絡人 2：白家禎，電子信箱：soaringpai@gmail.com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